

泰州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能力建设运维项目（2026-2027 年）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ZSHY2025120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能力建设运维项目（2026-2027 年）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9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 19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能力建设运维项目
（2026-2027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能力建设运维项目
（2026-2027 年）：

1、投标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其它要求：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情况； 5）没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同时投标的情况；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的情况；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不得将运维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4、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将以上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944794127@qq.com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5261051231。招标文件每份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59 号 23 幢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TZSHY20251205 2、项目名称：泰州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能力建设运维项目（2026-2027年）； 3、预算金额：190 万元； 4、最高限价：190 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其它要求：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情况； 5）没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同时投标的情况；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的情况；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不得将运维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4、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4:0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将以上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944794127@qq.com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5261051231。招标文件每份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 点：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59 号 23 幢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请各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自主踏勘，未现场踏勘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踏勘，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于开标前当面提交。 本发包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电子信息产业园安全环保管理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534513662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59 号 33 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261051231
电 子 邮 件：19447941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仁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